

证券代码：002101

证券简称：广东鸿图

公告编号：2023-44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日通过短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，在即期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限额内，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，业务开展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、确定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、担保物及担保形式、金额等，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本金安全型现金管理产品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含）购买短期银行本金安全型现金管理产品。本项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